

中药颗粒剂供应协议

甲方(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中标人):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高新区新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俊波

联系方式:0510-80631027

为推进中药剂型改革和中医药现代化进程,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建立中药配方颗粒产品购销合作关系,并共同信守如下约定条款:

一、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就中药配方颗粒系列产品开展合作,具体产品品种、数量根据甲方临床应用情况而定,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货单为准。

二、资质、质量要求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医疗机构必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因此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时,需提供合法、有效证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乙方留存。乙方也需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同时,在国家未颁布中药配方颗粒统一质量标准前,必须符合《药品管理办法》《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乙方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制订备案的企业标准或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过的江苏省省标。

三、货物交付

1、甲方每次订货应先向乙方提供书面购货清单,注明品种、数量、时间要求、详细交货地址、收货人姓名、联系电话等。若无特殊情况,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两日内将货备好,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安贞医院。

2、货物按乙方常规包装,运输以公路为主、铁路为辅,具体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验收货物时若发现数量不足或外包装破损可拒收破损货物及在运输签收单据上注明缺损情况,并于当日及时告知乙方购货清单不相符或质量问题,应在自验货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递交书面异议;超出该规定时限未提交的,视为货单相符、质量合格。药品调配时,由调剂设备引起的药品损耗,调剂误差由乙方承担。

四、货款结算

1、结算价格:双方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购货清单进行结算。协议金额均以人民币结算。

2、结算方式: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结算。

(1)现款现货;

(2)延期付款:甲方应在每批货验收入库后 180 日内将该批货款支付到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甲方按本协议指定的乙方帐户信息确定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开发区支行

账号:920 901 545 000 000 20

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对于甲方未经乙方书面确认而擅自扣除的任何款项,均属于无效行为;乙方有权就甲方私自扣除的该部分款项要求甲方继续支付。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账目核对要求应提供配合与协助。

2、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单位资质证件资料及乙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相关材料。

3、如遇全国性的调价要求,乙方需按甲方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双方共同约定确认的最新价格执行。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若甲方订单所列品种乙方暂不能提供,乙方应在接单后的两日内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对甲方提交的异议应在收到异议通知起三日内复核并回复甲方;经复核属实的应在核实后三日内补发或调账。

3、若乙方价目表有新的调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做书面申请,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价目表的调整。

4、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件资料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书材料。

六、退(换)货

1、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不受理退货或换货:①非产品质量问题;②因甲方保管不善等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③退货包装及数量不完整(20小袋小包装及200小袋大包装内药物品名、规格、批号不一致),产品有效期小于6个月及已超过有效期限的产品。

2、甲方在未取得乙方确认情况下的擅自退货,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所发生的费用及退货产品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等瑕疵,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承诺具有供应中药配方颗粒的相关资质,若甲方因乙方相关资质问题遭受损失,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协议双方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到的对方商业信息履行保密义务,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对外披露上述信息,违约方须就守约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任何一款约定,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实际损失。



八、协议的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至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协议履行时遇有不可克服的困难或不可抗力影响,需要变更或终止协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变更协议的应形成书面协议。

2、产生协议争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特别约定事项:若甲乙双方无异议,协议到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的权力。合作期间,双方均应对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体系等)严格保密。

十一、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6. 6. 16



蔡军

乙方(盖章): 江阴东江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高新区新胜路 1 号

电话: 0510-80631027

税号: 913200007035198450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开发区支行

账号: 920 901 545 000 000 2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褚衍波

附件-服务方案

1. 乙方提供设备、中药房装修及调剂人员

-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场地免费设计并提供装修方案；
- (2) 乙方免费提供智能化调剂设备 2 台。之后可根据甲方业务量的增长而增加数量, 如有更加先进的设备, 可为甲方免费更换；
- (3) 乙方免费提供与实际调配颗粒处方工作量相适应的具有资质的调剂人员, 负责临床处方调剂和设备维护；
- (4) 乙方免费提供调配机外其他配套设备(包含除湿机、除尘机、货架等)；
- (5) 乙方免费提供智能调配系统与甲方 HIS 系统接口的开发工作及相关信息化建设；
- (6) 乙方承担药房调剂设备所产生的水电费用；
- (7) 乙方免费提供产品说明书、药袋、包材等耗材；
- (8)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更新和升级；

2. 提供设备送货

乙方安排专业的配送团队, 保证设备及时、完好无损的送达甲方。设备保证是厂家原装、全新的机器, 提供送货清单、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货到后甲方进行验货。预估时间 3-5 天。

3. 设备安装、调试

- (1) 设备进入: 药房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将设备进入药房。
- (2) 设备安装: 设备进入后, 由乙方工程师进行设备安装。
- (3) 软件安装: 软件系统由乙方提供, 由甲方信息科配合, 并由乙方完成信息系统接入。
- (4) 设备验收: 设备完成安装后, 进行现场调试, 由甲方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道环节。



(5) 信息化建设:

- 配方机软件与 HIS 软件接口:乙方提供接口数据,信息科组织写接口。
- 中药配方颗粒数据库建立:乙方提供资料,药剂、财务、信息科、医务科落实。
- 协议处方模板的建设、输入:乙方提供资料,医务科、中医科、信息科、临床科室落实。
- 系统调试:乙方协助,医务、药剂、信息科、中医科、临床科室落实。

4. 技术培训

(1) 调剂人员培训

在项目启动前 10 天,乙方派遣专职工程师,对医务、科教、中医科、药剂科、信息科、临床科室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如下:

- 1) 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 2) 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 3) 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 4) 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 设备使用及维护:乙方组织,中药房落实。
 - 甲方如有需要可安排人员到乙方组织的专业培训。

(2) 系统上线培训

由乙方工程师培训临床专家如开具电子处方(中药配方颗粒),具体时间及流程与甲方商榷。

- 上线测试:临床各个科室配合调试。
- 上线:临床各科、医务、科教、中医科、药剂科、信息科等。

5. 设备维护

定期有专人对甲方进行使用情况回访,随时掌握现场使用情况,并收集现场反馈问题,整理汇总后上报解决,针对现场工程师服务内容、状态进行回访,收集整理并针对服务不足环节进行优化改进。

(1) 一级维护

主要由操作人员完成。维护内容参照《日常维护列表》内容。(由药房调剂人员完成/每天)

(2) 二级维护

由乙方工程师完成。内容主要包括手动检测菜单里的项目逐一检测, 参数设置, 直线控制部, 调剂部, 药盘承载部、封口模块、天平、条码枪等主要部件功能检查并清洁。二级维护包含一级维护。耗时 1 小时(由工程师完成/每次巡检必做项目)。

(3) 三级维护

由乙方工程师完成。整机拆机检查, 主要包括设备主板和控制板的插线, 电机的传动销紧固螺丝紧固, 电磁离合器药粉清理, 间隙调节, 连盖轴装饰螺母紧固点胶, 定位销检查点胶, 拨动瓶盖的传动销点胶, 药瓶位置开关检查等等。三级维护包含二级维护。耗时 4 小时(由工程师完成/每次巡检必做项目)。

6. 维修承诺

(1) 乙方有专业工程师进行定期维护, 包括软件的维护升级及硬件设备的维护保养。现场解决设备出现的各种问题; 乙方对甲方进行定期电话追踪服务, 询问设备的使用情况、操作人员的操作情况, 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保养指导。

(2) 接到故障通知后, 工程师首先进行电话指导, 电话不能排除的, 工程师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排除故障; 如不能及时排除故障, 乙方将及时为甲方更换设备。

(3) 乙方在各地区设有工程师长期驻扎, 并提供电话技术服务, 可随时进行电话指导。

7. 配送人员

乙方设有配送中心, 共 116 人, 分为发运部、成品库管理部、立体库管理部、退换货管理部、中间体管理部等。各部门员工合理分工, 有序进行。

乙方配送中心在节假日照常上班, 保证在所有订单能按时配送, 如有特殊加急情况, 乙方可及时调度人员, 紧急增加人员进行配送。

8. 实施或监督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3400
同安同安同安

产品送达甲方后,物流公司运输员向客户交接药品及单据,并将产品搬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乙方人员监督产品入库,如有异常情况,即时与仓库联系,查清事实,写清经过,双方签字作证。

9. 监督措施

1) 以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药品的质量

把好药品质量关,抓好质量控制,把质量管理落实到实处,保证配送的药品无质量问题。

2) 专业发运队伍,保证用户需求

乙方打造专业的发运队伍,无论订单多少,都保证发运有条不紊进行,减少人为因素发运错误。同时建立奖罚制度,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3) 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保证服务质量

乙方一贯重视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通过沟通解决甲方存在的问题和疑问。产品符合“工艺先进,择优选择、质量第一”的原则。

4) 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

对节假日、停电等特殊情况妥善安排,尽量减少由于恶劣天气或特殊情况造成对药品配送的影响。

10. 质量保证承诺

1、乙方严格控制中药配方颗粒剂质量,生产投料饮片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如有收录)及《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规定或各省饮片炮制规范,严格执行《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试点统一标准的公示》等最新文件法规及标准,甲方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过程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2、乙方制定严格内控药品质量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关键质量控制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初始原料中药材、提取原料饮片、制剂用原料中间体和终产品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3、乙方产品质保期3年,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有效期不少于2年。

4、乙方所提供药品包装、标签等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5、乙方所提供药品,在有效期内对药品质量负责。
- 6、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技术文件。
- 7、甲方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过程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 8、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

11. 定期随访服务

定期由乙方派专人对甲方使用情况回访,随时掌握现场使用情况,收集现场反馈问题,整理汇总后上报解决。随访内容如下:

针对药品质量及疗效方面,不断提升药品质量;

针对乙方服务方面,包括药品配送服务、退换货服务、学术服务等,乙方将根据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行相应整改。

针对现场调剂人员、工程师服务内容、状态回访,收集整理并针对服务不足环节优化改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6.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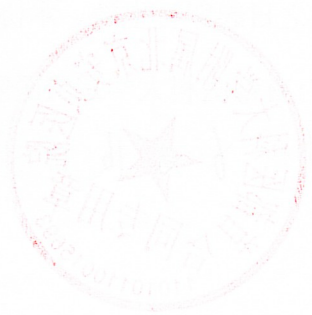


蔡军

乙方(盖章):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6年6月16日



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药政法规要求,保证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明确质量责任,签订药品质量保证协议。

一、乙方责任

- 1、乙方遵守国家药政法规,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企业资格证书(证、照、GMP证书等复印件加盖红印章),乙方业务人员出具身份证及法人代表签署委托书。
- 2、乙方提供药品是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整件包装附有产品合格证。
- 3、乙方所提供药品包装、标签等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4、乙方所提供药品,在有效期内对药品质量负责。
- 5、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研制情况及临床使用等相关技术内容。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提供与乙方药品相适应的储存条件。
- 2、甲方收到乙方发运药品,验收中发现包装问题、短缺、破损、差错等质量问题时,及时通知乙方以配合乙方做好处理事宜。
- 3、甲方在使用乙方药品过程中对药品质量有异议时,需经甲乙双方协调认定后再处理;双方有分歧时,可上报主管部门。

三、上述各条款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四、协议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有效期满,双方未及时续签协议但仍继续合作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直至双方签署新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告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留一份。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合同专用章
11010110015693

2026年6月16日

